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御翔商行(即吳啓翎)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森淋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

被告 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

被告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項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即予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9萬5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5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起訴狀末就具狀人的位置，僅有以電腦繕打原告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，均未親筆簽名或蓋章，提出之書狀程式自非合法。

三、補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住居所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供正本1份、繕本3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資料）。

01 五、自稱代墊款之細項？

02 六、提出原告商號之登記(營業)資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王宣雄